

证券代码：836950

证券简称：人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小鹏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公司向祁阳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在祁阳村镇银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，由何小鹏及其配偶罗施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由湖南省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何小鹏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4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